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发〔2023〕288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在省级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和公示信息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宝鸡市高新区经发局，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省发改委印发的《关于在省级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通知》（陕发改法规〔2023〕708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平等、便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增强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从2023年4月28日起，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并同步在招标项目归属地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信息，发布的信息内容应保持一致。原省发改委《关于在省级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

的通知》（陕发改项目〔2015〕533号）同时废止，报刊不再承担本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媒介功能。

请各县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省上通知要求，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全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均应在陕西采购与招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ntba.com/website/index.aspx>）和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baoji.gov.cn/jydt/trading.html>）“同时间同内容”发布，报刊不再承担全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媒介功能。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22日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

共印10份